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沥青混合料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沥青混合料采购项目招标人为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沥青混合料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采购项目名称：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沥青混合料采购项目

2.2采购内容及数量：本项目划分5个合同包，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 合同包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t） | 所属地区 | 最高投标限价（元/t） | 预计供应时间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01 | SMA-13（SBS改性） | 28985 | 梅河地区 | 537.02 | 6月10日至  8月10日 |
| AC-20(抗车辙改性) | 21130 | 425.72 |
| 合同包02 | SMA-13（SBS改性） | 57420 | 梅河地区（沈吉线）  伊通地区 | 549.45 | 6月10日至8月30日 |
| AC-20(抗车辙改性) | 1785 | 425.72 |
| 合同包03 | SMA-13（SBS改性） | 55190 | 靖宇地区 | 510.04 | 6月10日至  8月20日 |
| AC-20(SBS改性) | 62 | 464.92 |
| 合同包04 | SMA-13（SBS改性） | 5765 | 敦化地区 | 482.66 | 6月10日至  7月5日 |
| AC-20(SBS改性) | 274 | 440.32 |
| 合同包05 | SMA-13（SBS改性） | 11361 | 松原地区 | 538.06 | 6月10日至  7月5日 |
| AC-20（抗车辙改性） | 4720 | 462.26 |

注：1.各投标人可投标多个合同包，最多中1个合同包。按合同包顺序评审，在先评审的合同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在后续合同包评审中不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本表所列数量为预计数量，不免除其中某种材料增加、减少采购数量的可能，中标人备料前需征得招标人意见。结算以经双方确认数量进行结算。

3. 本表所列时间为预计供应时间，实际以招标人下达计划单时间为准。

2.3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文件、JTG 5421-2018《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规范》、JTG 5421-2019《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050-2017《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T F40-2004《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标准规范》、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等技术规范。

2.4交货期：需满足采购计划单要求，计划单提前1天下达。

2.5交货地点：具体交货地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沥青混凝土加工（生产）或销售等相关营业范围。

3.2 投标人须自有沥青混凝土拌合站，供应本项目所需沥青混合料的拌合设备须为3000型(含)以上，且拌合设备须为2010年1月1日以后出厂。

3.3投标人拌合站距施工现场最远端行车距离≤150km，且应保证混合料到场温度满足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人：栾兆彬  电话：0431-8083456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地 址：长春市净月旅游开发区生态大街3777号明宇广场A4栋32层招标部  联 系 人：董雪飞、王建  电 话：0431-81852896  邮 箱：2232574732@qq.com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沥青混合料采购项目 |
| 1.1.5 | 工程项目名称 | 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沥青混合料采购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同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同招标公告 |
| 1.3.2 | 交货期 | 同招标公告 |
| 1.3.3 | 交货地点 | 同招标公告 |
| 1.3.4 | 质量标准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本款内容第（4）、（17）目分别修改为：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不适用）；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9.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4日前提出。 |
| 形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在法定时间内以“异议”的形式提出。 |
| 1.9.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形式 | 如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4日前告知投标人，投标人须在24小时内做出有效回复。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见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材料 | / |
| 1.11.4 | 偏差 | 不允许负偏差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4日前。  形式：将要求澄清内容（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2232574732@qq.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如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4日前告知投标人，投标人须在24小时内做出有效回复。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各投标人。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将收到澄清的回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2232574732@qq.com](mailto: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2232574732@qq.com)。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方式 | 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投标人。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将收到修改的回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2232574732@qq.com。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无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同招标公告。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的投标最高限价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报价为沥青混合料到场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沥青混合料的材料费、加工费、试验费、储存费、装车费、运费、配合摊铺机作业费、高速公路通行费、相关增值税税金及完成招标文件全部约定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须承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至供货完成之日止，不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而调整合同单价。  3、本次招标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供货数量以招标人下发的供货计划为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包01：人民币24万元  合同包02：人民币32万元  合同包03：人民币28万元  合同包04：人民币3万元  合同包05：人民币8万元  递交方式：⒈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邮储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支行或以上级别。  ⒉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开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银行：招商银行长春分行  账号：431900433510111  汇款信息注明：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用途可填写：GXTC-A-2068040保证金XX合同包）  招标人有权通过函询查证等方式，核实保函的真实有效性，对于不能查证属实的，招标人将视为其保函无效，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对于伪造保函的，招标人将向公安机关举报。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二年，指2018年 1月1日起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三年，指2017年 1月1日起至今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份数：2份，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提供3份副本投标文件。  提交电子版文件：电子版文件的U盘2份，需要word和pdf形式。  其他要求：无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银行保函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6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0年6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3777号明宇广场A4栋32层会议室。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3777号明宇广场A4栋32层会议室  投标人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在规定时间、地点签到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合同包顺序进行。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公示期限：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现金或支票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额的3%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8天内，并在签订合同书之前，按以上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额度，向招标人提交一份履约保证金。  （1）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中标人法人单位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递交，否则发包人将不接受此履约保证金，视为未递交履约保证金。（用途可填写：沥青混合料采购履约保证金XX合同包）  账户名称：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湖西路支行  账号：61110155100000065  咨询电话：80834561  联 系 人：田春鹤  2）采用银行保函时，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出具，应由“工商银行、邮储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行及以上级别，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履约保证金全部供货完成后返还履约保证金。 |
| 9 |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中标服务费 | 中标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文件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额，分别适用代理服务费用标准，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基准代理收费额。按下表规定的折扣系数确定招标代理费金额。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折扣系数表（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基准代理费 | 2万以下 | 2-5万 | 5-10万 | 10万以上 | | 折扣系数 | 1.0 | 0.9 | 0.8 | 0.7 | |
| 10.2 | 质量保证金 | 质量保证金：3%  返还期限：招标人工程施工经过招标人的业主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
| 10.3 | 延迟交付违约金 | 每次延误扣罚违约金1万元。延误标准以现场负责人确认为准。 |
| 10.4 | 延迟交付违约金限额 | 合同价的百分之三（3%），超过自动解除合同，赔偿费从履约保证金中或者结算价款中扣除。 |
| 10.5 | 采购、验收及付款方式 | 本项目分两次结算：  第一次结算为：供货开始至30天时。  第二次结算为：第一次结算后至全部供货结束。  本项目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为：支付第一次结算价款的70%；  第二次付款为：支付第二次结算价款的70%；  第三次付款为：供货结束6个月内支付至两次结算价款合计数的97%（或100%），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或提供相应额度银行保函）。 |
| 10.6 | 重要事项 | 1、在公示期间，如中标人被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经核实后，招标人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2、中标人未能及时满足招标人供货要求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中标通知书下发后，中标人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5、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举手表决确定。  按合同包顺序评审，在先评审的合同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在后续合同包评审中不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沥青混凝土加工及销售等相关营业范围。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彩色复印件。 |
| 投标人须自有沥青混凝土拌合站，供应本项目所需沥青混合料的拌合设备须为3000型(含)以上。且拌合设备须为2010年1月1日以后出厂。  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
| 投标人拌合站距施工现场最远端行车距离≤150km，且应保证混合料到场温度满足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提供承诺书和提供证明行车运输距离≤150公里的证明材料。 |
| 信誉要求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不适用）；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  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提供承诺书。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投标材料及相关服务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满足\*号条款的要求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商务、技术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70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百分号前保留1位小数） |
| 2.2.4（1） |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30分） | 对投标人整体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规模、拟投入本项目拌合站情况介绍、原材料选用及质量保证措施、运输能力及保证措施、试验室情况、供货业绩、供料组织、成品料质量保证措施等） | 满意24-30分 |
| 较好18-24分 |
| 一般18分 |
| 2.2.4（2）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70分） | 投标报价 | 以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且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1.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且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得满分70分； 2.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70-偏差率\*100\*0.3   投标报价得分最低为0分。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

6. 公开时间

本次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2020年5月28日24时00分结束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人：栾兆彬

电话：0431-80834563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旅游开发区生态大街3777号明宇广场A4栋32层招标部

联系人：董雪飞、王建

电话：0431-81852896

邮箱：2232574732@qq.com